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收购新疆石河子市集中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为上述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

此意见。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6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文峰 孙俊 刘建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